高雄市政府112年度第5期、第6期及第7期公債發行資料

一、發行依據：「高雄市債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」、「高雄市債務基金公債發行及管理辦法」。

二、發行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。

三、發行數額、價額及期限：

(一) 第5期公債：3年期附息無實體債券，發行金額新臺幣(下同)29億元，發行利率為年息1.340%。

(二) 第6期公債：5年期附息無實體債券，發行金額45億元，發行利率為年息1.380%。

(三) 第7期公債：7年期附息無實體債券，發行金額7億元，發行利率為年息1.380%。

四、最低登記金額：本公債最低登記金額為10萬元並以10萬元為累計單位。

五、清償方式：到期時依登記金額償還。

六、發行方式：委託高雄銀行經理。

七、債券代號：第5期為HB1205，第6期為HB1206，第7期為HB1207。